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
樓

承辦人：呂貞怡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12

電子信箱：lyu@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056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115）年度受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評鑑期間之公告影本、評鑑作業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貴轄訓練單位。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分別於114年9月4日及12月1日修正，本年度受評單位，經評鑑小組審查通過須辦理複評者，將由評鑑機構會同評鑑人員至受評單位進行實地評鑑（預計於115年7至9月間辦理），並另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知相關事宜。
- 二、倘有評鑑申請作業疑義，請逕洽評鑑機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窗口：陳小姐，電話：02-2577-8806分機562）。

訂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